**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lar/javascript%3ASLC%28100684%29)**》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三星堆遗址，是指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三星堆古城为核心的古文化遗址。**

**第三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解决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协同遗址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与三星堆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省、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三星堆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德阳市、广汉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三星堆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三星堆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并具体实施；**

**（二）负责日常保护和管理，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日志并定期维护；**

**（三）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配合开展考古工作；**

**（五）组织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工作；**

**（六）组织开展展示利用、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

**（七）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规划、项目提出意见；**

**（八）其他与保护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省、德阳市、广汉市预算。**

**第八条 鼓励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三星堆遗址的保护。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捐赠的财产，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三星堆遗址的义务，对损坏、危及三星堆遗址及其保护、展示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第九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由广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体现三星堆遗址保护的要求。**

**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是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公布，并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相衔接。**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需要变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省人民政府应当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一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以及下列文物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三星堆古城遗址及其周边相关遗址；**

**（二）城墙、祭祀坑、建筑基址、道路、古河道、墓葬、窑址、作坊等遗迹；**

**（三）青铜器、金器、玉石器、陶器、骨角器、漆木器、纺织品等遗物；**

**（四）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文物。**

**第十二条 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攀爬文物及其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等行为；**

**（二）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三星堆遗址环境风貌的农业设施、人造景观、户外广告等设施；**

**（四）擅自进行打井、挖塘、挖砂、挖渠、取土、垦荒、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改变地形地貌现状的活动；**

**（五）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作物；**

**（六）其他危害三星堆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合理调控保护范围内常驻人口数量，以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十四条 三星堆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建设，应当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文物影响评估。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按程序由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其风貌、体量、密度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与三星堆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影响文物安全或者与三星堆遗址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治理或者依法拆迁。**

**第十六条 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等制度。**

**第十八条 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遗址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防震减灾，以及鸭子河、马牧河的防洪排涝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三星堆遗址保护应急预案，报广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测制度，对三星堆遗址进行日常监测，形成日志记录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规定报送监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发现文物，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或者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处置。**

**第二十二条 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由考古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实施。考古机构在编制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规划时，应当征求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考古工作结束后，考古机构应当及时向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三星堆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三星堆遗址出土文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三星堆遗址相关的科学研究。鼓励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通过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等方式，开展三星堆遗址价值和内涵的阐释、展示与宣传。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文物展示方式，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鼓励利用三星堆文物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三星堆文物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开展三星堆遗址相关文化交流、文艺创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活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科学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二十八条 支持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保护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九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有关三星堆遗址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省、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考古、研究、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标志和界桩，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攀爬文物及其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三星堆遗址环境风貌的农业设施、人造景观、户外广告等设施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打井、挖塘、挖砂、挖渠、取土、垦荒、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改变地形地貌现状的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作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三星堆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对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 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三星堆遗址是古蜀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和发展脉络、灿烂成就的重要实证。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加强三星堆遗址的研究、发掘和保护，推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成世界古文明研究和文旅高地。2020年9月，三星堆遗址被纳入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2021年1月，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四川广汉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

**2020年6月，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到部分省市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听取包括遗址所在地居民在内的各方意见，着手起草法规文本。**

**2021年3月，三星堆遗址重要考古新发现和央视现场直播，引起国内外极大轰动，三星堆迅速成为网红打卡地和热门文化旅游目的地，其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提升。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由省级层面制定法规，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为此，省委决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提级提速”。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研究安排有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教科文卫委牵头草案起草工作，会同常委会法工委、省文物局、德阳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迅速成立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倒排工期，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以保护优先、对标申遗为总体思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吸收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前期工作成果，认真开展草案起草工作。**

**一是充分准备。近年来，教科文卫委将非遗保护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作为文化领域立法监督重要内容持续跟进，结合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围绕考古发掘与文物展示、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提供了前期工作积累。立法工作启动后，教科文卫委组织开展资料梳理，形成三星堆遗址立法资料汇编40余万字。**

**二是深入调研。4月13日，召开立法协调会，和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交接，研究布置立法工作。会同省文物局等到德阳市、广汉市开展调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赴河南、浙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遗址保护立法经验。**

**三是广纳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省发改委等10余家省直部门和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方面及专家学者意见，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11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在综合梳理、分析、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2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形成法规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立法定位。草案将文化自觉和责任担当融入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目的。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通过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等方式，开展三星堆遗址价值和内涵的阐释、展示与宣传”。**

**二是厘清管理职责。保护好三星堆遗址，是各级政府、管理机构义不容辞的职责。草案第四条规定各级政府的职责，其中省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德阳、广汉及遗址所在地镇政府按照权限负责保护管理工作；第五条规定文物等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第六条明确三星堆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资金保障是做好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的前提，是建设文物保护示范区的基础。草案立足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实际，确立了三级政府投入机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第七条规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省、德阳市、广汉市预算”。**

**四是严格保护措施。严格实行规划保护制度。草案第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实行分类分层保护制度，第十条规定，“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第十一至十五条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对可能危及遗址及文物安全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为确保遗址保护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可控，第十八条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防震减灾、防洪排涝等进行了明确。同时，第十九条对应急管理进行了明确。**

**五是加强管理利用。突出管理专业性。遗址和文物管理专业性强，为此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明确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专家咨询制度以及监测制度。加强出土文物管理利用，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三星堆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同时为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三星堆的价值和内涵，草案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分别对学术研究、文物展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等作出了规定。**

**四、特色亮点**

**一是对标遗址申遗。三星堆遗址已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加快推动申遗势在必行。制定遗址保护法规，既是遗址保护管理法治化的需要，又是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必要条件。在起草过程中，除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外，还注重与申遗相关国际公约相协调。草案第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草案第十条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公布，并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相衔接”。**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是科学保护和管理三星堆遗址的前提，也是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法定依据。因此，草案第九条明确了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的法律地位，对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变更程序以及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扩大社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需要人民群众支持参与，形成保护共识。草案第八条规定“鼓励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第十六条规定“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四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针对近期“三星堆”商标抢注事件，草案作出了回应。第二十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有关三星堆遗址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